

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細則

106.06.22 105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.06.29 105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，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符合本系碩士班申請資格者，須於規定期限內，經原就讀系所同意後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學生符合下列資格，得提出申請轉入本系碩士班。
1. 修業滿一年以上。
 2. 學業總平均成績必須在 70 分(含)以上，且無記過紀錄。
- 第四條 經審核合乎上列標準者，本學系將另行面試。
- 第五條 轉所總成績之計算：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 50%，面試成績佔 50%。
- 第六條 核定錄取學生數視學生差額而定，並依前條轉所總成績擇優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面試成績為第一參酌。
- 第七條 轉入本學系碩士班學生應補修及抵免之科目及學分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研究生轉所以一次為限，凡經核准轉所學生，不得再行請求更改或轉回原研究所就讀，並須完成轉入研究所之畢業條件，始得畢業，研究生不得因轉所延長修業期限。申請轉所未通過者，仍回原研究所就讀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「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